

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4月12日至4月16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3月21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（上傳報名系統）

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，參賽期間為111年4月12日至4月16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本校聲明並未於111年3月21日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，請併「實名制登記表」，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2. 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3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